

学术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总结

2017 年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人才计划遴选推荐、统筹建设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一、加强调查研究

为提高委员履职尽责的能力，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治学作用，2017 年秘书处组织部分委员前往延安大学和榆林学院等学校，围绕学术委员会运行制度、体制机制、学科建设等内容进行调研，学习了解兄弟高校先进经验和做法。在调研过程中，学习到了兄弟高校在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等方面很多好的做法，并结合其他学校的举措、经验，进一步规范了我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详细制定了学术委员会运行制度，明确了上会申报流程。

二、积极履行职责

一是逐步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根据《渭南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术委员会主要以“会议方式”开展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学术委员会逐步建立起由全体委员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构成的审议工作体系，全局性和原则性问题由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局部性问题和具体专项事项决议由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形成了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二是开展咨询研究。多次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报

告，对学校在今后统筹建设规划中着力解决的共性和特殊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

三是积极发挥各级委员会职能。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完成了教学成果奖、教学类项目等事项的审议或审核工作。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完成了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获奖的审议或审核工作。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完成了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中长期规划等规划的审议工作。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根据各级人才计划主管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人才申请者做出学术水平评价并予以推荐。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积极探索工作新体制，细化工作规程。

三、强化服务保障

一是完善校院（系、部）两级学术委员会联系机制，不断加强两级学术委员会的沟通交流，进一步畅通了学术信息沟通渠道，实现两级学术委员会的有效对接。

二是学术委员会建立集体集中学习制度，重点学习《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渭南师范学院章程》《渭南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同时不定期开展了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发展方面的政策学习，开展与学术管理有关的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学术委员会的整体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